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广西城市建设学校、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广西中培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参与 2026 年对外培训教育经费（全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1 分标·柳州市）（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83-GXLH）政府采购项目，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 本项目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实训机具、办公设备、网络设施、教学耗材、食宿配套物资、视频监控设备、测量仪器等全部物资、设备、设施，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未使用进口产品。产品全部生产工序、关键组件加工、整体组装均在国内完成，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完全符合国家关于本国产品相关标准要求。
2. 本单位承诺，本次项目全流程所采购、使用、配备的所有产品、物资、设备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相关政策，不存在违规使用进口产品、假冒产品、不合格产品的情形。
3. 本单位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广西中培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